114 年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

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

中央款津貼加給原則

一、服務個案數係依服務日數定之，加給比例原則如下：

服務天數	加給金額
1 天	67 元
2 天	134 元
3 天	201 元
4 天	268 元
5 天	335 元
6 天	402 元
7 天	469 元
8 天	536 元
9 天	603 元
10 天	670 元
11 天	737 元
12 天	804 元
13 天	871 元
14 天	938 元
15 天(含)以上	1,000 元

二、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及交通津貼每人每月最高各別獎勵 3,000 元為限，每月合計最高獎助新臺幣 6,000 元為原則。